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7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 2020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控股”)申请人民币 1 亿元借款额度。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到期归还借款本息，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关联董事朱志兰女士、吕家国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请见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拟将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摩恩控股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以便于及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到期归还借款本息，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20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志兰女士、吕家国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摩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问泽鸿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8097682 7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250 室

法定代表人：问泽鸿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摩恩控股成立于 2014 年，从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主要股东：问泽鸿持股 98.5%；问璇持股 1.5%

实际控制人：问泽鸿

2019 年末总资产 428,375,441.65 元，净资产 190,425,663.50 元，营业收入 2,184,466.05 元，净利润 -2,183,273.00 元。以上数据都未经审计。

摩恩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摩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问泽鸿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摩恩控股借款，借款额度调整由 1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 3 亿人民币，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自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分批不定额交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使用期限：自提款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求循环提取使用。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利息：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还款时间与金额：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返还，可提前还款。

目前相关借款协议尚未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定价依据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贷款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本次关联交易所借得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0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 2020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将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额度调整为 3 亿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将 2020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将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调整为 3 亿元人民币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向摩恩控股关联借款余额为 97,100,000 元，应付利息 2,234，860.83 元。除此外，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未与摩恩控股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8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条款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十三条 |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四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五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 要约方式；<br>(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八条 |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因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因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五十八条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整(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整(15：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整 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六十二条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br>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委托书。 |
| 第七十一条 |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第八十二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满足下列条件：<br>(一) 有合理的理由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br>(二) 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表决权。<br>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r>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序号以及章程正文中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根据新增、删减条款情况相应调整。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版本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9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10: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朱志兰女士为交易对方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配偶的妹妹，董事吕家国为交易对方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前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赞成 5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为了提升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与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1,714.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摩恩控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为了做大做强电线电缆主业同时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江苏摩恩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 2020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朱志兰女士为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配偶的妹妹，董事吕家国为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前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赞成 5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将 2020 年度向关联方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关于将 2020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2)。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0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02 日下午 13: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 2020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将 2020 年度向关联方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调整借款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将 2020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1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持有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摩恩电工”或“标的公司”或“丙方”)100%的股权。为了提升公司资金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与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控股”或“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江苏摩恩电工 100%的股权以 1,714.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摩恩控股。

2020 年 12 月 0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朱志兰女士为交易对方摩恩控股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配偶的妹妹，董事吕家国为交易对方摩恩控股总裁，故前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摩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问泽鸿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8097682 7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250 室

法定代表人：问泽鸿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摩恩控股成立于 2014 年，从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主要股东：问泽鸿持股 98.5%；问璇持股 1.5%

实际控制人：问泽鸿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2019 年末总资产 428,375,441.65 元，净资产 190,425,663.50 元，营业收入 2,184,466.05 元，净利润 -2,183,273.00 元。以上数据都未经审计。

摩恩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摩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问泽鸿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江苏摩恩电工 100%的股权。该股权属清晰，无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执行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江苏摩恩电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86.4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1,714.26 万元，评估增值 927.80 万元，增值率 117.97 %。

3、江苏摩恩电工设立于 2004 年 06 月 03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宝应县望直港镇工业集中区，现注册资本为 1,080.8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母线槽、压力管道管件、法兰、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桥架、电缆料及部件制品、金属材料(不含冶炼)；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占股权比例 |
|---|---|---|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080.80 万元 | 100% |

4、江苏摩恩电工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1,229,164.27 | 24,830,107.03 |
| 总负债 | 1,062,924.05 | 16,965,358.21 |
| 应收款项总额 | 5,192 ,864.77 | 18,898,991.42 |
|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 10,166,240.22 | 7,864,748.82 |

| 项目 | 2019 年度(经审计) | 2020 年 1-10 月(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9,718,171.80 | 82,884,594.53 |
| 营业利润 | -1,424,539.58 | -2,538,780.69 |
| 净利润 | -1,420,424.68 | -2,301,491.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8,252.17 | 11,614.83 |

注：上述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大华审字[2020]第 0013456 号”。

5、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公司不存在为江苏摩恩电工提供担保、委托江苏摩恩电工理财的情况，江苏摩恩电工未占用公司资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摩恩电工与公司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股权转让价格

2.1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二 O 二 O 年十月三十一日

2.2 股权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公司经营损益归甲方享有。

2.3 标的股权之转让总价款为？1,714.2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二)本次股转让的价款支付：

3.1 付款时间和方式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实际转让价款划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

(三)税费承担

双方各自承担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四)各方声明与承诺

7.1 甲方、乙方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甲方合法持有上述股权，具备独立签署本协议主体资格。

7.2 甲方承诺其在签订本协议时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对标的股权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签订本协议时标的股权上不存在其他共有人或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且转让标的股权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7.3 甲方及标的公司承诺其提供本次股权转让评估的资料真实有效。

(五)违约责任

8.1 如出现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返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8.2 如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拒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股权交割，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经甲方催告，乙方仍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法定的内部审批程序完成时生效。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

(一)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江苏摩恩电工 2019 年表现为亏损，本次交易通过盘活资产存量，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股权转让将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摩恩电工股权。若本次股权能顺利实施，公司将收到 1,714.26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如果本次交易能在本年顺利实施完成，将在 2020 年度产生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的金额约 900-1000 万元(未考虑相关的税赋影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4.64%-27.38%。由于后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履约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出售资产定价评估的定价依据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10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江苏摩恩电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86.4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1,714.26 万元。经公司与摩恩控股商议决定，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此评估价，最终确定以 1,714.26 万元转让。

本次交易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并经双方就交易标的之财务情况、业务体量等充分协商谈判后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向摩恩控股关联借款余额为 97,100,000 元，应付利息 2,234,860.83 元。除此外，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未与摩恩控股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0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